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5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旭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3年度執沒字第106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希望只扣我勞作金就好，因為我姑姑是低收入戶又洗腎，她所寄給我的保管金是給我的費用，卻被扣走，抵犯罪所得的沒收，逾越強制執行法規定及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請依公平、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原則，退回該保管金，所以請求撤銷檢察官就此的執行指揮。

二、法規之適用：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者」為限，必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始足當之。又強制執行法對於維持債務人生活客觀上所需者，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而係兼顧人權，認有酌留之必要，即使對於受刑人「維持生活客觀所需」之標準或有差別，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維持受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規範目的而言，在此範圍內亦有準用。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勞作金屬其額外收入，而保管金乃其親友救濟受刑人之捐贈為受刑人之財產，及依法

01 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經  
02 轉存入個人金融帳戶後，既與存入銀行之其餘收入同，已  
03 變成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屬對存款銀行請求  
04 付款之權利無異，三者均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抵償之  
05 標的。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就受刑人勞作金、保管金  
06 及退休年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  
07 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  
08 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  
09 因素，允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09年  
10 台抗字第500號裁定意旨參照）。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  
11 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成，藉由澈底剝奪所受不法  
12 利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沒收時，就受  
13 刑人「勞作金」、「保管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其在監執  
14 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  
15 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受刑人具特殊原因或  
16 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允以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當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及第54條第1項各  
19 明定，對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  
20 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對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  
21 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罹  
22 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而於監獄實務上，在監  
23 （所）受刑人為達其基本生活需用，仍有其他因醫療及生  
24 活必需而須自備金錢之情形，故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如確  
25 有必要，允宜酌留此項費用，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又  
26 依法務部矯正署研議「在監（所）收容人受清償債權執行  
27 須酌留醫療及生活必需費用額度及標準」之意見，為免各  
28 矯正機關分別訂立在監（所）收容人（含受刑人，下同）  
29 基本生活需用金額不一，產生區域間之差異及遭致質疑，  
30 經評估認以由該署統一訂立標準為宜，並在審酌矯正機關  
31 給養供應情形、收容人購置生活必需品、全民健康保險就

01 診部分負擔及性別生理需求等因素後，建議收容人每月在  
02 監基本生活需用金額，以求公平、一致，法務部矯正署亦  
03 已以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謂：除部  
04 分收容人具特殊原因、醫療需求等因素，應由執行機關依  
05 法個別審酌外，收容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建議需用金額為  
06 新臺幣(下同)3千元。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販毒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4號判決判  
09 處罪刑，並就犯罪所得1萬4千元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案  
10 告確定；就此沒收、追徵部分，執行檢察官係分案以113  
11 年度執沒字第1061號(下稱執沒案)為執行。為執行此沒  
12 收、追徵，執行檢察官函請受刑人所在監獄，對受刑人之  
13 保管金(含勞作金)酌留每月生活需求費用3千元後，其餘  
14 部分匯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專戶內，作為犯罪所得之繳  
15 納，業經本院調取執沒案之卷宗核閱無訛，復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執行檢察官所為，與上  
17 開規定、說明、標準均無不合。檢察官上開指揮執行之內  
18 容，既已考量並酌留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費用、受刑人在  
19 監之給養及醫治等均由國家負擔之情形，卷內又無受刑人  
20 必須自行購置生活必需或有何特殊原因、特殊醫療需求而  
21 必須提高酌留生活費用之具體事證，更可見上開指揮執行  
22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23 (二)本院為保障受刑人程序權，提解受刑人到院。受刑人當庭  
24 亦承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又受刑人雖當  
25 庭表示，新竹監獄的室友陳誌成有這樣聲明異議成功過，  
26 但經本院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各法院均無名為「陳誌  
27 成」之人聲明異議之案件裁判，遑論經法院准許，更可見  
28 受刑人之主張有誤而無可採。

29 (三)從而，受刑人雖泛以前詞對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且所  
30 指保管金之來源可以說是家屬的辛苦錢，但依上開說明，  
31 受刑人在監所保管金帳戶內之存款，不論係源自受刑人本

01 身所有，或係出於親友(含親屬、家屬、朋友或其他人等)  
02 所贈與、出借以供其在監所使用，此等存款在性質上均已  
03 成為受刑人之財產，檢察官自得命受刑人繳納、抵充犯罪  
04 所得，並通知監所辦理扣繳受刑人之保管金帳戶內存款，  
05 於法並無不得執行之情事，足認受刑人之主張於法未合。  
06 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政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